

111年司執字082789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俊龍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336	996	90分之6	230,000元
	備考	保護區						

標別：2

111年司執字082789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俊龍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92	43	90分之6	40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						
2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94	8	90分之6	8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						
3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96	217	90分之6	160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						
4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97	7	90分之6	8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						
5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98	158	90分之6	120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						
6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212	344	90分之6	250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						
7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214	272	90分之6	200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						
8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215	57	90分之6	44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						
9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225-1	225	90分之6	170,000元
	備考	河川區						
10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51	128.38	90分之6	110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11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52	2.73	90分之6	3,700元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12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53	60.15	90分之6	51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13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54	16.63	90分之6	15,000元
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14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55	7.15	90分之6	8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15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56	7.63	90分之6	8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16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57	14.34	90分之6	15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17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58	83.08	90分之6	70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18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59	8.99	90分之6	8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
標別：3

111年司執字082789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俊龍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99	6453	90分之6	4,370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(得依原來農業用地續作原農業使用)						
2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211	891	90分之6	620,000元
	備考	公園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(得依原來農業用地續作原農業使用)						

標別：4

111年司執字082789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俊龍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281	22436	90分之6	4,880,000元
	備考	保護區						
2	臺北市	士林區	翠山	二	1046	2236.38	90分之6	1,690,000元
	備考	住宅區(原為保護區，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，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，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)						

附 錄：

※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3項、第4項：

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
前四項規定，於公司共有準用之。

※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：

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，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